

美国对药肥产品的登记管理

李一飞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厦门 361005)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Li Yifei (College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outlined the basic practic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taken by the United States EPA and some federal states through collect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related websites and literature and making an analysis. Finally, the reference was provided to establish and form a regulation system for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in China.

Key words: registration of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American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regulation of pesticide & fertilizer mixtures

摘要: 本文通过对相关网站资料、文献的查阅、分析, 初步勾勒出美国EPA及部分州对药肥产品管理的现行基本做法, 为中国建立和形成对药肥产品的管理规范提供借鉴。

关键词: 药肥登记; 美国药肥; 药肥管理

中图分类号: S48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5480 (2016)01-20-03

在中国, 随着农业用工价格的持续上涨, 省工省力的药肥产品在国内登记的数量不断增加。药肥是一个综合了农药、肥料两类农资的跨界新产品, 对其应如何管理, 行业内企业及监管部门还在争议和讨论。

本文通过对相关网站资料、文献的查阅、分析, 初步勾勒出美国对药肥产品管理的现行基本做法, 为中国建立和形成对药肥产品的管理规范提供借鉴。

1 美国的药肥产品

查阅PAN农药数据库 (PAN pesticide), 截至2014年6月, 同一农药含量的药肥登记证有373个, 这373个药肥登记证下肥料含量不同的

登记产品种共有1 353个。

2 美国对于农药的管理

联邦法案和各州的法案共同管理农药的生产、销售、分装和使用。联邦负责进行国家层面农药的管理, 其权利由EPA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行使, 其权利由《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条例》(《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简称FIFRA) 和《联邦法规术语》(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CFR) 赋予。

每个州拥有的管理农药的权利主要来源于《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条例》第24节a部 (FIFRA, section 24 (a)): “每个州在不与国

收稿日期: 2015-11-23

作者简介: 李一飞, 女,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联系电话15759263524; E-mail: 1259546684@qq.com。

家明令禁止冲突的程度范围内,可以管理农药及其设备在该州的销售与使用”。

3 美国对于肥料的管理

美国实行联邦制,各州认为肥料立法应根据当地的特点自主开展,因此,目前尚无联邦统一的肥料法。但是,美国植物食品管理协会官方(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lant Food Control Officials, AAPFCO)每年出版的年度手册曾提出肥料法的基本框架,各州在制订肥料法时均参考了这一框架,因此各州对肥料的管理大体上相似。

肥料登记是美国肥料管理的主要手段,通过肥料登记采集肥料产品信息,作为事后监督的依据。特拉华等17个州的肥料法均规定,每一品牌、每一含量梯度的肥料和土壤调理剂在分销前都应登记,肥料登记证所载明的登记人名称和地址会被标注于所有标识、售货发票和肥料包装物上。但是,有些州也设有免于登记的情况,如分销已被登记的品牌、含量梯度的肥料产品无需再次登记;如果根据消费者提供的配方而掺混的肥料也无需登记。^[1]

4 对于药肥的管理

国家层面上:将药肥产品作为农药管理,将肥料认定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没有设定额外的管理办法。

美国的FIFRA规定,药肥同农药一样,需要受到EPA的管理,在EPA的官方网站上,我们可以看到官方对有关问题的释疑。其中有这样一个问题(网址:http://www.epa.gov/pesticides/regulating/labels/labels_faqlr_faqlr_12.html),农药和肥料的混合产品的命名是否需要和农药产品一致?肥料成分是否需要出现在成分含量表中?在美国EPA颁布的有关农药登记的通知中^[2]做了如下解释,EPA批准的农药标签需满足安全与职业健康标准(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简称OSHA)的标签要求……根据FIFRA,一个农药和肥料的混合产品需作为农药进行管理,产品标签必须提供满足FIFRA中相关规

定……农药中所有成分需按照FIFRA(第40篇,156部分,40 CFR Part 156)中的标准标出。

FIFRA及美国EPA提供的蓝本中并没有提到药肥的管理、标准、收费等事项,但是按照FIFRA中对于活性物质的规定,肥料不算是农药中的活性物质,对其的管理应归为惰性物质的管理,对于惰性物质,与活性物质的不同之处在于,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新添加成分,或者新的用途时,不用按农药的要求进行新的登记。惰性物质成分和含量在一定范围内改变时,产品只要与原来登记的性质相似就不需要另外的登记,只需向美国EPA提交“微小剂型变更”(Minor Formulation Amendments)备案。

但是由于肥料这一惰性物质的特殊性,它不同于染料、芳香剂等不受其他部门监管,肥料受到美国联邦政府及州政府的管理,并且也需要登记。

美国EPA对药肥的管理直到2010年也不是十分明确,并且存在一些问题,这点可以在美国EPA的会议记录中看出迹象^[3],会议记录中提到,现存登记制度中,一些产品不能在现有的收费制度下很好地将药肥分类。并提议在下一部有关农药登记的修正法案中(即Pesticide Registration Improvement Extension Act of 2012,简称PRIA3)中明确制定收费标准(希望考虑将药肥分为农药和肥料分别管理收费)。但是,在2012年新出台的PRIA3中,虽对2004年制定的农药登记的修正法案(Pesticide Registration Improvement Extension Act,简称PRIA)进行了修改与完善,但仍然没有提及药肥的相应管理收费标准。

地方各州层面上:一些州在2012年以后出台的政策,都对药肥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要求药肥产品同时进行农药和肥料登记,并且写进了面向申请者的指导手册。

在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农药手册中,对农药中的肥料有详细的规定“很多添加了不同种类或含量染料,香料,肥料的产品,登记者除

了必须提供农药登记应该提供的材料以外，对于这些农药中的惰性物质，还必须额外提供一份机密性的陈述，这份陈述需要列出颜料、染料、香料、肥料的成分区别。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药肥产品同时受到加州农药和肥料的管理。”

“在上述的产品中，只要染料、香料、肥料这些组分不被考虑为产品名字的一部分，这一系列产品不需要新的登记，新的标签需要被加州的农药登记管理部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esticide Regulation）审核，但是不需要收取额外的费用。”

华盛顿地区的农药登记的指导手册上也特地注明药肥除了需要农药登记以外，还需要肥料登记。在肥料相关登记法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同时包含肥料和农药的产品被认为是混合产品，必须同时进行农药和肥料的登记，登记时间有所不同，农药从1月1日到12月31日，肥料在6月1日到7月30日，并且登记者应注意任何时候提交药肥的登记，材料和费用都应分开提交，农药肥料一式一份。”

明尼苏达州的法律规定，所有在本州销售的专用的肥料都需要登记。混合了农药的肥料被认为是一个特殊的肥料，这样的每个含量梯度的肥料需要进行特殊肥料和农药的共同登记。

某些农药产品不需在国家或州进行登记比如低风险农药（minimum risk pesticides），但是如果该产品同时提供植物生长的养分，那么，此产品务必进行肥料的登记。例如，玉米蛋白粉就是这么一种产品，作为除草剂，被事先混合进肥料，制成药肥。国家法和州立法律都没有要求其进行农药登记，但是，该产品在明尼苏达州需要进行肥料的登记。

在内华达，任何药肥，必须同时分别进行农药和肥料的登记。

尽管各州对于药肥的描述有所不同但对于药肥的管理，和在Pesticide Program Dialogue Committee PRIA Process Improvement Workgroup April 28, 2010 Meeting这一会议中建议的管理方法是一致的，在各个州，农药肥料进行分别进行登记，分别接受不同部门的管理。

美国联邦EPA及部分州对药肥登记管理的要求

EPA	将药肥产品作为农药管理，将肥料认定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没有设定额外的管理办法。肥料在一定范围内变更时只需要向EPA提供微小剂型变更备案。
加利福尼亚	药肥产品中肥料需要提供备案；肥料只要不作为农药产品登记名称的一部分，不需要另行登记。
华盛顿	药肥必须同时进行农药和肥料的登记。
明尼苏达州	药肥需要进行农药和肥料的同时登记，肥料含量变化也需要重新登记。
内华达州	药肥需要分别进行农药和肥料登记。

参考文献

- [1] 杨帆. 美国肥料管理模式与启示[A]. 2007(3).
[2] EPA. Pesticide Registration Notices[EB/OL]. 2012(1).

- [3] Pesticide Program Dialogue Committee PRIA Process Improvement Workgroup[C]. Minutes of the April 28, 2010 Meeting, p8.